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各预算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取调查分析相关文件和部门预决算报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资产清查等形式，通过归纳总结，作出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

统一监督管理。（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11）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6）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等监督管理。

（二）机构情况

全局内设 1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办公室、综合协调科、法规科、人事科、科技与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宣传教育科、机关党委。局属二级单位 2 个和派出机构 8 个。其中独立核算的单位有 9 个：益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安化分局；非独立核算的单位有 1 个：益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三）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63 人，年末实有人数 90 人：在职 62 人，退休人员 28 人。

（四）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省定目标；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完成市级事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如下）完成 1443.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62%，主要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等各项公用经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基本工资	300.28	7.83	差旅费	1.47	0.04
津贴补贴	108.56	2.83	维修(护)费	14.25	0.37
奖金	285.02	7.43	租赁费	0.26	0.01
伙食补助费	0.79	0.02	会议费	2.9	0.08
绩效工资	57.01	1.49	培训费	1.83	0.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57	1.87	公务接待费	3.43	0.09
职业年金缴费	39.32	1.02	劳务费	18.04	0.4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82	1.09	委托业务费	3.39	0.0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9	0.67	工会经费	18.75	0.4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2	0.15	福利费	20.47	0.53
住房公积金	80.91	2.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7	0.3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	0.13	其他交通费用	63.02	1.64
办公费	8.12	0.2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8	1.38
印刷费	11.43	0.3	退休费	115.47	3.01
水费	3	0.08	生活补助	2.72	0.07
电费	7	0.18	医疗费补助	21.88	0.57
邮电费	10.92	0.2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	0.22
物业管理费	10.4	0.27	办公设备购置	6.39	0.17

(二)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明细如下)完成 2393.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38%,实施项目 15 个,主要为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专项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办公费	11.66	0.3	会议费	2.67	0.07
印刷费	53.53	1.4	公务接待费	0.13	0
咨询费	230.88	6.02	劳务费	65.51	1.71
电费	6.61	0.17	委托业务费	1314.65	34.26
邮电费	0.93	0.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2	0.11
差旅费	55.84	1.46	其他交通费用	44.88	1.17
维修（护）费	40.23	1.0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57	14.04
租赁费	21.6	0.56	专用设备购置	1.35	0.0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履职效益三个方面对年度工作成绩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职效能方面

目标管理：2022 年我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设定了年度整体工作目标，目标设定充分考虑了本市的实际情况，除个别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外，基本符合要求，且

目标管理工作机制科学、合理，能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

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加班误餐费开支管理制度》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外派（调）工作人员伙食报销管理制度》，这两项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起到了规范作用。

资产管理：2022年我局按时完成了资产月报和固定资产年报工作；2022年我局固定资产新增6.73万元、处置550.78万元；截至2022年底，我局固定资产原值5120.8万元、累计折旧929.59万元、净值4191.21万元。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工作基本规范，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应及时掌握各项目环节的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及时完成验收，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管理效率方面

预算管理：一是严格部门预算管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严格按照编制、实有人数、分类分档、定额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对超预算支出按照非紧急必要报上级批准外，原则上不予办理。三是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厉行节约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对会议、培训、办公用房改造、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必须按照先审批后申请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成本控制：我局严格贯彻实施中央、省关于过“紧日子”的

重要决策部署，严控“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禁止违规新建楼堂馆所，切实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三）履职效益方面

2022年，我们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扎实推动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保护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监管水平迈上新台阶。具体情况如下：

（1）坚持铁腕治污，污染防治攻坚取得新进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行挂牌督战、挂图作战、挂账销号“三挂打法”，全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取得新成效。坚决扛起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政治责任，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调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包保督导、专项督查和执纪监督，形成“党政主导、部门主抓、县区主责、上下联动”的整改工作体系，以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3）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协同推进经济高

质量发展、环境高水平保护、污染高标准治理，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4）坚持依法行政，监管执法水平取得新提高。坚持用最严格制度和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责任意识不够，且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预算执行过程当中存在有开支政策依据但无预算安排的支出；三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二）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预算控制是实现预算收支任务的关键步骤，也是整个预算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的投入，中央、省级项目预算收入增加，加大了预算控制工作的难度。

（三）单位正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预算不足

公用经费预算资金不够充足，不能完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运行的工作需要。

（四）不可预计的专项资金需求不能及时安排预算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环保专项工作如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

境厅统一部署的环保专项工作，在上年编制预算之前不能充分预计，因而没有列入预算，当环保专项工作开展急需使用资金时，因没有纳入预算难以获得专项拨款，致使项目实施受阻。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推行政府机关绩效管理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政府勤政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工作，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起，力求全面客观评价我部门工作绩效情况，搞明白花了多少钱，怎么花的，取得了哪些效果，钱花得值不值。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在探索中总结提升，在实践中规范完善，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升环保工作绩效，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作用，为我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作出更大贡献。

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全体干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二是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三是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四是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二）严格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意识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上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可以预计的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编尽编。全面、科学地编制好年度部门预算是严格预算管理，做好预算控制工作的前提。增强预算管理的执行力。杜绝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上的随意性。

（三）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的力度，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四）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预算激励机制。在预算管理中，将绩效评价从事后评价向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行过程等前置环节延伸，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五) 财政部门增加公用经费的预算额度，确保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不挤占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局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市财政局的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将于规定的时间内在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1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3	62	98.4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支出总额	6001.42	1028.65	4650.44
基本支出	1369.18	898.65	1519.46
其中:公用经费	379.18	269.73	349.07
项目支出	4632.24	130	3130.98
其中:1、运行维护 经费	167.14		385.78
2、专项资金(一个 项目一行)	4465.1		2745.2
招商引资专项	17		5.66
创卫生文明城市单位 工作经费	43.11		23.09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1573.99		1251.89
大通湖入湖水质考核 断面在线监控监测数 据服务费	336.41		332.7
大通湖水环境治理专 项	477.08		354.76
扶贫、乡村振兴工作 经费	22.31		7.15
关停轮窑砖厂富余排 污权指标回购	918.62		/

环保督查专项	100.5		47.81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工作经费	121.61		46.7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 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 采购经费	516		
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控 平台运维	56.98		53.78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 监督	57.1		30.2
蓝天办专项经费	38		14.84
农田灌溉区水质监测 工作经费	20		
市四水厂饮用水水源 地保护区隔离防护设 施建设	3.28		
水体污染防治专项	95.17		85.13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10.12		30
益阳市固定污染排污 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经 费	3.02		106.22
网格化空气质量监控 微型站建设专项	16		
资江镉浓度异常应急 工作经费	38.8		

环保信息平台建设						206.17
益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专项						149.1
三公经费	36.18		46			22.8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3.55		28			19.29
其中：公车购置	/		18			
公车运行维护	23.55		28			19.29
2、出国经费	/					
3、公务接待	12.63		11			3.56
政府采购金额	2492.7					1942.5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批复规模					投资概算控制率
(2022年完工项目)	(m ²)	实际规模(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 严格部门预算管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严格按照编制、实有人数、分类分档、定额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2. 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对超预算支出按照非紧急必要报上级批准外，原则上不予办理。3. 落实“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厉行节约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对会议、培训、办公用房改造、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必须按照先审批后申请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禹舜尧

联系电话：0737-4229606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3日

单位负责人：郑伯怡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28.65	4650.44	4650.44	10分	100%	10分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836.87			其中:基本支出:1519.46				
	政府性基金拨款:350.8			项目支出:3130.9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462.7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省定目标;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完成市级事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p>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3个国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97.0%,同比提升9个百分点。南洞庭湖3个国控断面取得历史性突破,首次达到III类水质。土壤环境质量稳中有升。资江流域益阳段镉浓度值0.0027毫克/升,同比下降15.6%。我市矿涌水整治生态修复技术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推广。突出问题整改成效明显。2022年需办结销号的问题18个,均已完成。金明有色废水污染问题整改获评省2022年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十大典型案例”。“夏季攻势”任务全面完成。9大类283项任务全部完成销号,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痛点问题。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取得新进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污染防治攻坚战 (50分)	水环境质量	国控、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者好于III类断面比率	$\geq 84.85\%$	97.00%	4.5	4.5		
		劣V类水质比率	0%	0%	4.5	4.5		
	大气环境质量	细颗粒(PM2.5)年浓度	$\leq 37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4.5	4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geq 83.5\%$	80.00%	4.5	4		
		重污染天数	≤ 2 天	3天	4.5	4		
	土壤污染防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geq 91\%$	91%	4.5	4.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geq 100\%$	100%	4.5	4.5		
	环保督查	突出环境问题销号率	$\geq 95\%$	100%	4.5	4.5		
		信访案件办结率	$\geq 95\%$	99.90%	4.5	4.5		
	质量指标	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达到考核标准要求,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完成	3.5	3.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年底一次性考核工作	完成	3	3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geq 98\%$	完成	3	3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节能减排	减少财政支出	完成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环	为全市生态环境建设保驾护航,生态环境总体安全,大大改善了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了人民幸福	完成	8	8		

		境质量持续改善	生活指数。				
	生态效益指标	强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突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稳中有升，突出问题整改成效明显，“夏季攻势”任务全面完成，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取得新进展	完成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全市生态环境稳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完成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上升到93%以上。	完成	8	8	
总分					100分	98.5分	

填表人：李勋
联系电话：0737-4229606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3日
单位负责人：郑伯怡